

关于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函

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- 一、截止目前，本人詹启军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- 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